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杜江平先生工作岗位调整
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杜江平先生工作岗位调整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杜江平先生工作岗位进行调整，调整后杜江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该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关于杜江平先生工作岗位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杜江平先生工作岗位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Deng Feng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